**关于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部室：

为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按照《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等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**1.继续教育学时要求**

初级、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（96学时）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（144学时）；年度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培训和专业培训，其中公需科目培训学时为32学时。请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继续教育学时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、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相关政策法规见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：https://tjjxjy.chinahrt.com/。**

**2.2025年公需科目学习要求**

根据《市人社局关于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5〕22 号）文件要求，完成2025年公需科目学习，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需完成公需科目 32 学时，其中，必修课8 学时、选修课 24 学时。

**3.公需科目学习报销**

**由人事部统一申请电子发票并办理报销手续，教师个人缴费后无需单独申请开据个人电子发票。**请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完成公需科目学习，各部门于2025年11月14日之前统一将学习名单及合格证书交人事部，人事部根据名单及合格证书统一申请发票并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人事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5年3月17日